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办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我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国铝业（股票代码601600）”自2017年12月1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复牌之日起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性后，将恢复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